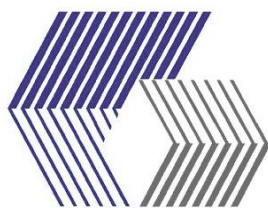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建議變更核數師

董事退任

董事局宣佈，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i) 朱浩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局非執行董事；及
- (ii) 王天義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分別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局宣佈其已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 李明東先生為執行董事，如獲批准，李明東先生的委任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及
- (ii) 郁昉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獲批准，郁昉瑾女士的委任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在郁昉瑾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董事局建議委任郁昉瑾女士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建議變更核數師

- (i) 董事局宣佈，羅兵咸永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 (ii)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局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局（「董事局」）宣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84 條細則，朱浩先生（「朱先生」）及王天義先生（「王先生」）各自將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局的職務。朱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通知董事局，由於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追求其個人事務，彼將不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i)朱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ii)王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亦不再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朱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朱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局已建議委任(i)李明東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郁昉瑾女士（「郁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李先生及郁女士的各項建議委任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李先生及郁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明東先生，56歲，自2020年8月起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577)的董事長。此外，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為本集團鋼鐵製造業務的主管。此外，彼亦為本集團以下非鋼鐵製造業務的主管：(i)電力輸送設備、大型鑄造設備以及綠色裝配式建築結構的製造，(ii)綠色能源板塊，如太陽能光伏支架的製造，以及(iii)新材料固廢綜合利用。彼曾於1996年5月至2000年6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中國鋼鐵業及造船業工作經驗。於2000年6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建龍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1月，彼為揚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的副會長。

李先生持有華北理工大學鋼鐵冶金專科學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因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擁有1,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三(3)年。李先生的董事委任生效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40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

郁昉瑾女士，46歲，擁有逾20年的香港資本市場專業法律經驗。於2003年8月至2010年10月，郁女士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高級律師。於2011年2月至2018年4月，郁女士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北京及上海辦事處任職，離職前為合夥人。其後，郁女士於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天元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於2022年12月至2024年3月，郁女士於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法律部主管及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0月起，郁女士擔任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7）。

郁女士於2002年1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郁女士自2006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郁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起為期一(1)年。郁女士的董事委任生效後，其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郁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為每年400,000港元，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當時的市場水平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郁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後，董事局認為郁女士屬獨立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郁女士各自己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李先生及郁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建議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王先生退任後，郁女士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將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核數師退任

董事局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其目前的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獲續聘。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而就董事局所知，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存在彼等認為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注意有關彼等退任的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尚未發出此類確認函。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的事宜，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專業和優質服務。

建議委聘核數師

於適當及審慎的考慮之後，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的核數建議書、資格、經驗、行業知識、獨立性、市場聲譽、資源及能力，認為德勤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董事局因此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聘德勤須經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李先生及郁女士的詳情；及(ii)建議變更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 Sanjay SHARMA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堃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